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稳官：本院受理原告于建芳与被告王稳官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原告于建芳要求与被告王稳官离婚，本院予以准许。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0元，由原告于建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